

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 12 月 24 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、特变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与格力新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公司关于与成都富江、河南远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）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、与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订了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、与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集团”）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、与参股公司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富江”）、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远洋”）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、与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新元”）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。

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特变电工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动力煤（含运输）、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、变压器及相关设备、线缆等产品，接受工程、装卸等劳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33,000 万元；公司接受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向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，其中 2021 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 5 亿元，2021 年度每日最高贷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 13 亿元，2021 年度每日承兑与贴现票据余额不超过 5 亿元，其他金融服务 2021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；销售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、太阳能支架等产品，提供劳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35,000 万元。公司向特变集团采购开关柜、配电柜、控制系统等产品，接受电气、工程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3,000 万元；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塑钢、铝合金门窗等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 4,500 万元；公司向成都富江销售高纯铝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 2,700 万元；公司向河南远洋销

售高纯铝、铝制品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，工业水、燃料动力等，提供厂房租赁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 28,500 万元；公司向格力新元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中高压化成箔等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36,000 万元。

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，关联董事张新对《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、特变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孙健、陆旸对《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、特变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公司关于与成都富江、河南远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袁伟刚对《公司关于与格力新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

二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泽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》等文件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海

介万奇

李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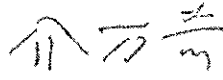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  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\_\_\_\_\_  
李 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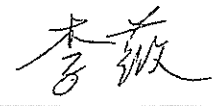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  
\_\_\_\_\_  
李 薇

2020 年 12 月 24 日